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27 日（三）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電資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卓院長明遠

出席者：李俊宏主任、葉增雄委員、黃文祥委員、林嘉宏委員（請假）  
洪盟峰主任（請假）、丁信文委員、潘建源委員、朱紹儀委員、  
林威成主任（鐘文鈺老師代理）、羅孟彥委員、王志強委員（請假）、  
蕭淳元委員  
陳忠男所長、陳國峰委員、高秀芬委員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P2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電資學院『校外實習』實習場所認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經 104 年 6 月 17 日（三）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請參考 P5。

決議：電資學院『校外實習』實習場所認定，修改後內容如下。

電資學院學生『校外實習』實習場所認定類型分為 4 大類：

甲類、由公民營機構主動提供名額，校外實習合約內容之雙方相關權利義務由系與實習單位訂定。

乙類、由公民營機構提供培訓場所，學生至培訓場所上課及實習。校外實習合約內容之雙方相關權利義務由系與實習單位訂定。

丙類、由校友企業或中小企業提供校外實習名額，訓練場地為校內場所。校外實習合約內容之雙方相關權利義務由系與實習單位訂定。

丁類、學校有產學能量與績效的研究中心、實驗室或教師，當年度每 1 件產學計畫(10 萬元含以上) 可提供 1 位實習名額，當年度 50 萬以上產學計畫每 50 萬金額可增加 1 位實習名額，上述研究中心或實驗室實習名額最多 10 名，實習證明由計畫主持人開立。校外實習合約內容之雙方相關權利義務由系與實習單位訂定。

二、104 學年度電資學院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電機系林嘉宏老師、電子系鄭瑞川老師、資工系楊孟翰老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學務處來文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後提送教發中心。

三、申請 104 學年度優良教學方法類：資工系張雲龍老師，優良數位教材：光通所劉世崑老師，提請討論。(教師申請資料請傳閱)

說明：依教發中心通知 P16 及本校優良教學獎勵辦法 P17 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後提送教發中心。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散會(13:30)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15 日（三）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電資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卓院長明遠

出席者：李俊宏主任、葉增雄委員、黃文祥委員、林嘉宏委員  
洪盟峰主任、丁信文委員、潘建源委員、朱紹儀委員、  
林威成主任、羅孟彥委員、王志強委員（請假）、蕭淳元委員（請假）  
陳忠男所長、陳國峰委員、高秀芬委員

## 壹、上次會議決議情形

## 貳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擬訂定電資學院各系所 105 學年度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轉系(組)審查標準」，提請審議。

（一）電子系 105 學年度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轉系(組)審查標準」。

說明：業經 104 年 12 月 3 日電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（二）資工系 105 學年度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轉系(組)審查標準」。

說明：業經 105 年 01 月 14 日資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（三）電機系 105 學年度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轉系(組)審查標準」。

說明：業經 105 年 01 月 15 日電機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 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## 肆、散會（12：40）

#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校外實習主管會議

時間：104 年 6 月 17 日（三） 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電資學院辦公室

主席：卓院長明遠

出席人員：施天從主任、李慶祥主任、李俊宏主任、張雲龍主任、林威成主任

壹、主席報告：因應教育部校外實習政策，校外實習已列為必修課程，學生校外實習修習期間為大三升大四暑假，請各位主任共同討論電資學院校外實習實施重點。

貳、內容共識：

一、目前電資學院學生『校外實習』類型分為 4 大類：

甲類、廠商主動提供名額，實習學生薪資、保險費：廠商定期到校舉辦徵才（每年 1 月或 4 月），目前台船公司已提供 3 位名額，京元電子、日月光公司也有實習名額。由系或院與廠商簽訂校外實習合約。

乙類、協商廠商提供培訓場所（如台電、中華電信等），請系所提供講師鐘點費及學生保險費，學生至廠商培訓場所上課及實習，學生保險費由各系碩專班結餘款支付。由系或院與廠商培訓單位主管簽訂實習合約。

丙類、請校友企業或中小企業提供校外實習名額與工讀金，培訓場地（如慧芳講堂、各系專業實習教室）及講師費由本院各系提供。由系或院與廠商簽訂校外實習合約。

丁類、學校有產學能量與績效的研究中心或實驗室，當年度每 1 件產學計畫(10 萬元含以上) 可提供 1 位實習名額，或當年度 50 萬以上產學計畫每 50 萬金額可提供 1 位實習名額，上述研究中心或實驗室實習名額最多 10 名，實習證明由計畫主持人開立。由系或院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。

二、有關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，在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』第五點有詳細載明(P4)，及每帶一位實習學生加計每週 0.25 鐘點，共計 8 週。實習證明由各系輔導老師與實習企業單位確認及格後由系開立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13：20）

#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

99年3月10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年3月24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1年7月18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2年06月05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2年7月17日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3年1月2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4年1月25日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4年7月15日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、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並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，依據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對象，係指本校日間部之大學部（不包括延修(畢)）學生或日間部碩士班學生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，係指各系開設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：

(一)暑期課程：

1、大學部

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，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（包括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。學生遇有特殊情況，應檢具完整證明，經指導教師及系班主任同意，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機構，實習時數符合上述時數原則後始得登錄實習成績。

2、碩士班

開設 2 至 6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以在同一機構實習且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（包括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。學生遇有特殊情況，應檢具完整證明，經指導教師及系班主任同意，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機構，實習時數符合上述時數原則後始得登錄實習成績。

(二)學期課程：

1、大學部

開設 9 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 4.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若開設之學分數未達 9 學分，其學分數與實習時數之比例應以符合 2 學分 320 小時為原則。

## 2、碩士班

開設 2 至 6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以在同一機構實習且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（包括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。

### (三)學年課程：

#### 1、大學部

開設 18 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#### 2、碩士班

開設 2 至 6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以在同一機構實習且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（包括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。

### (四)海外實習課程：

1. 以於學期、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。

2.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，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，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（包括分公司）為優先。

3. 參與學生應通過本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。

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，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。

四、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人數，不受本校「選課須知」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。

五、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：

(一)暑假實施者，每輔導 1 生，每週發給 0.25 小時鐘點費，發給 8 週。教師輔導學生差旅費，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。

(二)學期/學年實施者，每輔導 1 生，每週發給 0.25 小時鐘點費，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。教師差旅費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。

(三)有關校外實習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 16 人為限，且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。

六、學生修習學期、學年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，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為限，學生可於加退選結束且經開課系所確認後辦理退費。但學生修習暑期開設之校外實習課

程，得免繳納學分費。另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專案簽准，並按核定內容辦理。

七、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、選課及成績處理，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